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本次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原因为：

#### 1、BOT 业务核算的调整

(1) 对 BOT 建造过程中形成资产，公司均采用了无形资产模式，且前期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并列报，待进入商业运营时再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现将项目公司原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尚未进入商业运营的 BOT 项目资产年末余额 16,885.01 万元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未进入商业运营的特许经营权”。

(2) 菏泽同华的 BOT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竣工试运行，因政府管网一直未完成配套建设等原因未转入商业运营。试运营期内，前期公司按每月与菏泽市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盖章确认的月统计报表及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挂账“应收账款”并冲减“在建工程”，但该款项因种种原因一直无法结算收款。考虑到上述款项结算明显滞后，何时能够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现冲回菏泽同华各年末相关试运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1,921.07 万元、“应交税费”97.34 万元，增加“在建工程”1,823.73 万元，试运营收入待政府有明确政策和结算意向时再入账。

(3) 南昌中荷前期将收到的来自政府的补助资金 1,6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运营期内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考虑到《BOT 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该笔款项有明确的购置用途和对应资产，且项目公司相关支出不计入政府补贴成本计算，因此判断系构成合同价款的一部分而不是政府补助性质，现将南昌中荷 2017 年以前收到的垃圾清运车补助资金 1,600 万元自收到起作为冲减“递延收益”和“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将各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每年分期结

转额 80 万元调整为减少无形资产摊销而冲减“营业成本”。

(4) 南昌中荷 BOT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进入商业运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但前期对未来更新改造大修资金尚未进行预计。根据公司提供的大修计划，设备大修或更新拟在 2030 年进行，现自南昌中荷进入商业运营（2017 年 5 月）起，将未来预计投资额折现，每年计提“预计负债”91.48 万元，同时计入各年“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

## 2、收入确认的调整

(1) 南昌中荷商业运营期间，2017、2018 年均存在部分月份实际收运量低于 BOT 协议约定保底量，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政府补贴结算单上体现的是实际收运量且按结算单收付款，但前期账面按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量确认营业收入。考虑到 BOT 协议约定特许权授予方应在每月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对于超过实际收运量的保底收入，因相关经济利益不是很可能流入，按实际运营量确认收入更加谨慎，现对南昌中荷运营收入按照实际运营量结算付款与账面按照保底量结算形成的差异额，冲减“营业收入”（2018 年 308.71 万元；2017 年 101.53 万元）和“应收账款”410.24 万元。

(2) 公司负责的广饶项目 2017 年中标并开始陆续投入，但一直未签订正式施工合同，2018 年项目停滞，前期公司仍按预计总收入确认了进度毛利分别为 53.64 万元、4.19 万元；新疆同华 2017 年、2018 年前期挂账确认收入 12 万元、14.10 万元的依据不充分，且无对应营业成本结转。基于谨慎性原则，现对广饶项目施工收入和新疆同华确认的收入予以调整冲回。

(3) 公司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系由工程公司向甲方总包取得，同时将部分设备提供和技术服务分包给内部单位；内部单位按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分别确认了商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工程公司以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按工程施工确认了建造合同收入。合并层面，已将内部单位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工程公司结转的营业成本进行了等额抵销，前期未抵销内部毛利的影响。考虑到：在合并报表层面，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应将工程公司和内部单位视同一个整体，共同完成对甲方的工程施工业务；以抵销后的对外已发生实际成本占该工程项目对外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重新核定完工进度，并以与甲方确认的合同

及变更签证为基础预计外部合同总收入，按建造合同准则重新计算合并报表层面该工程项目应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现将合并报表层面重新计算的收入额与工程公司实际确认的收入额之间的差异，调整合并报表层面的“营业收入”和“存货-工程施工毛利”150.87万元。

(4) 公司前期将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3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挂账，现按规定调整计入“其他收益”。

### 3、成本费用的调整

(1) 工程公司负责的陈家冲项目 2017 年开工建设，2018 年已完工并结算，但前期有 144.66 万元对外分包费因结算滞后计入了 2019 年成本；前期公司泊头运营项目、南昌科富华腾运营项目、南昌中荷运营项目 2018 年各有 14.62 万元电费、29.62 万元电费、36.18 万元劳务费计入了 2019 年成本。现对跨期营业成本（2017 年 16.04 万元、2018 年 209.04 万元），调整为于业务实际发生时予以暂估或计提，增加“应付账款”225.08 万元。

(2) 公司前期对银行借款利息按实际支付额进行会计处理。考虑到银行结息日是每月度（或季度）的 21 日，截止每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1 天的应付未付的利息费用，现补提银行结息日后的相关利息计入“应付利息”8.03 万元和“财务费用”（2017 年 9.92 万元、2018 年-1.89 万元）。

(3) 公司当月发放的实际是上月工资，前期于发放当月按发放额计入成本费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无余额，同时当月单位和个人承担的社保款在“其他应收款”挂账。考虑到在每年年底，公司对员工 12 月的工作报酬有现时支付义务，现自期初按预计发放额补提 12 月工资计入“应付职工薪酬”196.78 万元，并将挂账的社保款 35.45 万元与已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对抵。

### 4、报表科目的重分类调整

公司前期将部分工程施工项目收到的款项在“预收款项”列报；部分待转销项税在“应交税费”列报。现考虑到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已超出预收款项，冲减相关项目的“预收款项”和“存货-工程施工”1,999.09 万元；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待转销项税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1,357.44 万元。

### 5、其他调整

(1) 项目公司南昌中荷、南昌科富华腾和菏泽同华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来，股权出让方对 2018-2020 年利润实现情况存在业绩承诺，现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净利润调整应收业绩承诺款 308.90 万元，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资本公积”。

(2)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及既定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以及根据调整后的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整与原账面数的差额；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净利润调整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披露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762 号《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公司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03,444,736.17	-38,520,387.44	464,924,348.73	-7.65%
负债合计	266,885,415.57	-30,565,812.08	236,319,603.49	-11.45%
未分配利润	67,062,606.14	-9,969,781.52	57,092,824.62	-1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89,351.47	-7,623,764.43	220,265,587.04	-3.35%
少数股东权益	8,669,969.13	-330,810.93	8,339,158.20	-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559,320.60	-7,954,575.36	228,604,745.24	-3.36%
营业收入	172,661,518.66	-4,940,545.40	167,720,973.26	-2.86%
净利润	50,997,493.71	-7,421,669.10	43,575,824.61	-14.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70,840.09	-6,582,632.69	42,988,207.40	-13.28%

少数股东损益	1,426,653.62	-839,036.41	587,617.21	-58.81%
--------	--------------	-------------	------------	---------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762 号《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